

華東政法大學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015)



2015年12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4 -
一、学校概况	5 -
二、2015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	8 -
（一）基本数据	8 -
（二）就业落实情况	9 -
1.本科生各专业就业率	9 -
2.硕士生各专业就业率	11 -
3.博士生各专业就业率	12 -
（三）主要就业去向	12 -
1.本科生	12 -
2.硕士生	13 -
3.博士生	14 -
（四）就业分布	14 -
1.单位性质分布	14 -
2.地域分布	15 -
（五）就业对比	17 -
1.按生源地分类	17 -
2.按性别分类	17 -
3.按民族分类	18 -
4.按家庭经济状况分类	18 -
（六）毕业生薪酬状况	19 -
（七）毕业生质量评价反馈	19 -
三、2015 届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	21 -
（一）基本数据	21 -
（二）就业落实情况	22 -
（三）主要就业去向	23 -
（四）就业分布	25 -
1.单位性质分布	25 -
2.地域分布	26 -

（五）就业对比	- 26 -
1.按生源地分类	- 26 -
2.按性别分类	- 27 -
3.按家庭经济状况分类	- 27 -
四、我校毕业生就业趋势分析	- 28 -
（一）近三年升学比例趋于平稳	- 28 -
（二）近三年出国比例略有下降	- 28 -
（三）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律所仍是毕业生就业首选	- 29 -
（四）上海依旧是毕业生就业首选	- 29 -
五、我校促进 2015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措施	- 30 -
（一）高度重视就业、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就业工作可持续发展	- 30 -
1.完善就业工作体系，形成就业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 30 -
2.切实落实就业工作“四化”建设	- 30 -
3.建立完善的就业工作机制	- 31 -
（二）注重人才培养、完善生涯教育，形成两个体系并重的就业工作模式	- 31 -
1.人才培养体系：对接社会需求，彰显法学特色，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31 -
2.生涯教育体系：构建全程化的生涯教育模式，优化就业服务，加强内涵建设 ..	- 33 -

编写说明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反映,也是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体现和检验标准,是高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表现。编制并发布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旨在建立健全学校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为全面反映华东政法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引导我校优化招生和专业结构设置,改进人才培养模式,接受社会监督建议,建立健全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价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办〔2015〕2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以及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1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5〕44号)的要求,现发布我校2015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本报告以我校2015届全体毕业生(含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为研究对象,以2015届全体毕业生就业状况为数据源,以上报上海市教委审核备案的数据为准,数据截止到2015年11月25日。

本报告分为五个部分,分别对学校概况、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法学院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毕业生就业趋势分析和学校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措施方面进行了统计和分析。

一、学校概况

华东政法大学是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批高等政法院校。1952年6月，经华东军政委员会批准，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吴大学、厦门大学、沪江大学、安徽大学、上海学院、震旦大学等9所院校的法律系、政治系和社会系合并，在圣约翰大学旧址成立华东政法学院。1958年，学校并入上海社会科学院；1963年再次筹建，次年招生；1966年停止招生，1972年被撤销；1979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第二次复校。2007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更名为华东政法大学。学校是上海市管理的高校。现任党委书记曹文泽教授，校长叶青教授。

多年来，华政人遵循“笃行致知，明德崇法”的校训，发扬“逆境中崛起，忧患中奋进，辉煌中卓越”的精神，已把学校建设成为一所以法学学科为主，兼有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理学等学科的办学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被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

学校现有长宁、松江两个校区，占地面积63万余平方米；有各类在校生21000余人，教职工1200余人；设有18个学院（部），140多个科研机构；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予权，应用经济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建有14个二级学科博士点、35个二级学科硕士点、5个专业硕士学位点、24个本科专业，以及法学博士后流动站；有1个国家级重点学科（法律史）、5个省（部）级重点学科、2个上海市一流学科、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各1个，2个教育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3个上海市特色专业建设点。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政府体制改革与监管模式创新法治保障研究中心、经济法律战略研究院是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社会治理研究院是上海市高校知识服务平台，中国自贸区法律研究院是最高人民法院自贸区司法研究基地、上海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在教育部学位与研

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12 年学科评估中，法学一级学科位列全国五强。近五年来，国家社科基金法学类项目、司法部项目立项数多次获得全国第一，国家级重大课题立项数在全国政法高校中居领先地位。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700 余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近 400 人，有 12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3 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1 人获评“全国先进工作者”，1 人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 人获评“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4 人获评“全国优秀教师”，2 人获评“国家教学名师”，2 人获评“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13 人获评“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1 人获评“上海市教育功臣”，25 人获评“上海市育才奖”，6 人获评“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7 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8 人入选“上海市领军人才”，10 人获评“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17 人获评“曙光学者”，9 人入选“上海东方学者”，1 人入选“上海青年东方学者”，2 人获“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

学校有 2 个国家级本科教学团队（法律史、经济法学），4 门国家级精品课程（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制史、经济法学、司法鉴定概论），4 个上海市级本科教学团队，31 门上海市级精品课程，5 个上海市本科教育高地项目，2 个“十二五”本科教学工程市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法学综合实验教学中心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型国际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为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在 2002 年、2008 年两次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均为优秀。学校于 1995 年获批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全国首批试点单位之一。研究生教育基本形成了以法学为核心，经济学、管理学共同发展，学术型学位和专业学位协调共进的“一体两翼”格局。

学校是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学生在“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全国大学生学术竞赛、艺术展演、体育比赛等活动中成绩斐然。本科生就

业率保持在 95%以上,被教育部评为“2014 年度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连续 7 年被评为“上海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先进集体”。

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日益深入,先后与 130 余所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 3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2012 年起成为接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的院校,是全国 6 所获得教育部外国留学生高端硕士项目承办资格的院校之一。

学校出版有《法学》、《华东政法大学学报》、《青少年犯罪问题》等法学类核心期刊。图书馆藏书 220 余万册,中外文报刊 1500 余种,是华东地区最大的法律文献中心,中外文法学数据库在全国法律院校中排名第一。学校是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花园单位,松江校区是全国物业管理示范园区。

站在新的起点,学校将进一步落实“以人为本,依法治校,质量为先,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逐步建成法学门类学科优势明显,其他门类相关学科与法学交叉发展,融通法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等学科,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特色性应用研究型大学,培养更多应用型、复合式、开放性高素质创新人才,为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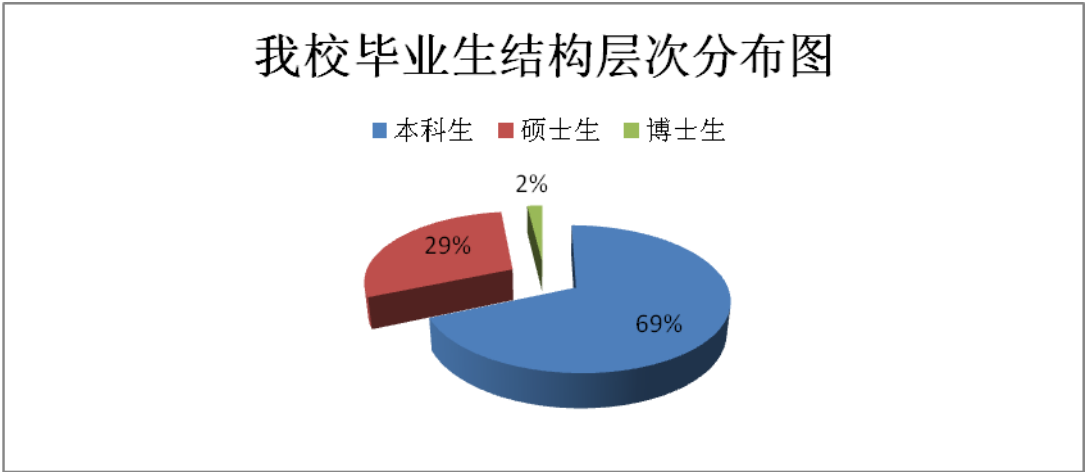
二、2015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

（一）基本数据

2015 届全校共有毕业生 4100 人，其中本科生 2810 人、硕士生 1210 人、博士生 8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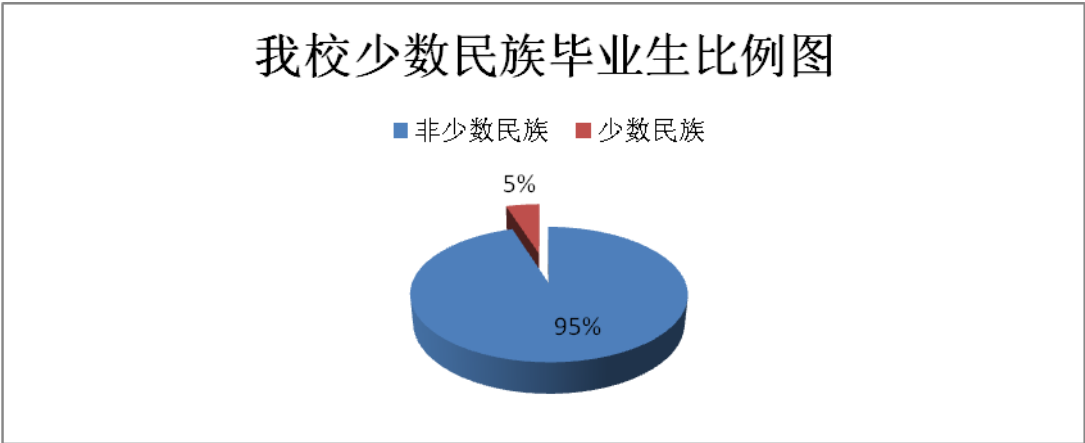
毕业生层次	毕业生总数	男生	女生	少数民族	家庭经济困难
本科生	2810	1002	1808	171	521
硕士生	1210	456	754	27	24
博士生	80	51	29	1	0
合计	4100	1509	2591	199	545

表一 我校毕业生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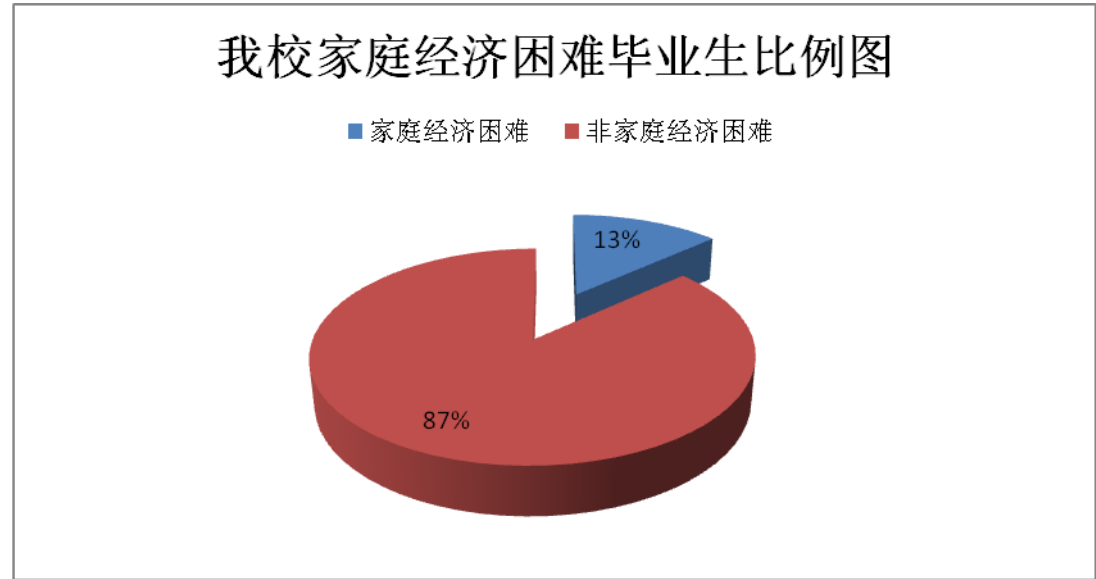
图一 我校毕业生结构层次分布图

2015 届我校少数民族毕业生共有 199 人，其中本科生少数民族毕业人数为 171 人，研究生少数民族毕业人数为 28 人。



图二 我校少数民族毕业生比例图

2015 届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共有 545 人，其中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人数为 521 人，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人数为 24 人。



图三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比例图

（二）就业落实情况

截止到 11 月 25 日，我校毕业生就业率为 95.83%，其中本科就业率为 95.41%，硕士就业率为 96.53%，博士就业率为 100%。

毕业生层次	就业率
本科	95.41%
硕士	96.53%
博士	100%
合计	95.83%

表二 我校毕业生就业率

1. 本科生各专业就业率

序号	专业类别	就业率
1	法学（民商法律方向）	99.60%
2	法学（刑事法律方向）	96.74%
3	法学（国防生）	100.00%
4	法学（经济法方向）	92.00%
5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93.91%

6	法学（国际经济法合作班）	89.89%
7	法学（政法干警）	100.00%
8	侦查学（经济侦查方向）	97.44%
9	侦查学（刑事侦查方向）	97.50%
10	侦查学（国防生）	100.00%
11	边防管理	97.14%
12	治安学	93.02%
1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97.62%
14	经济学	100.00%
15	国际经济与贸易	94.96%
16	金融学	91.21%
17	会计学（司法会计方向）	95.74%
18	工商管理	97.56%
19	英语（涉外法商方向）	100.00%
20	日语（涉外法商方向）	100.00%
21	翻译（涉外法商方向）	100.00%
22	劳动与社会保障	95.00%
23	行政管理（政府管理方向）	95.12%
24	行政管理（电子政务方向）	88.24%
25	公共事业管理	88.89%
26	政治学与行政学	91.43%
27	社会学	92.31%
28	社会工作（司法社会工作方向）	100.00%
29	新闻学（法制新闻方向）	100.00%
30	汉语言文学（法商文秘方向）	100.00%
31	文化产业管理	100.00%
32	知识产权	100.00%
33	法学（国际金融法律方向）	95.60%
34	法学（律师方向）	100.00%
35	法学（专升本）	75.51%
36	法学（二学位）	100.00%

表三 我校本科生各专业就业率

2. 硕士生各专业就业率

序号	专业类别	就业率
1	法学理论	94.70%
2	法律史	96.80%
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96.40%
4	刑法学	97.50%
5	民商法学	97.70%
6	诉讼法学	98.10%
7	经济法学	98.70%
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00.00%
9	经济法学（国际金融法律）	94.40%
10	国际法学	96.10%
11	国际法学（国际航运）	100.00%
12	知识产权	97.80%
13	司法鉴定	100.00%
14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100.00%
15	法律硕士（非法学）	95.70%
16	法律硕士（法学）	93.90%
17	西部政法班（定向）	100.00%
18	政治学理论	100.00%
19	行政管理	100.00%
20	社会保障	100.00%
21	思想政治教育	100.00%
2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100.00%
23	产业经济学	100.00%
24	金融学	100.00%
25	国际贸易学	100.00%

表四 我校硕士生各专业就业率

3. 博士生各专业就业率

序号	专业类别	就业率
1	法学理论	100.00%
2	法律史	100.00%
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00.00%
4	刑法学	100.00%
5	民商法学	100.00%
6	诉讼法学	100.00%
7	经济法学	100.00%
8	国际法学	100.00%
9	司法鉴定	100.00%

表五 我校硕士生各专业就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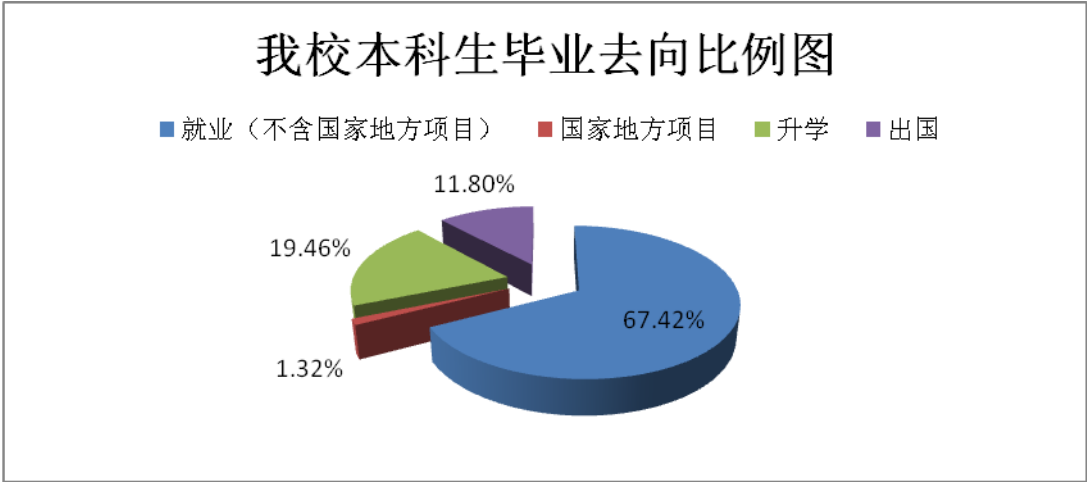
（三）主要就业去向

1. 本科生

截止到12月5日，本科生实际落实就业2729人，其中就业（不含国家地方项目）1840人，占67.42%；国家地方项目36人，占1.32%；升学531人，占19.46%；出国322人，占11.8%。

我校本科生毕业去向比例表		
毕业去向	人数	所占比例
就业（不含国家地方项目）	1840	67.42%
国家地方项目	36	1.32%
升学	531	19.46%
出国	322	11.8%

表五 我校本科生毕业去向比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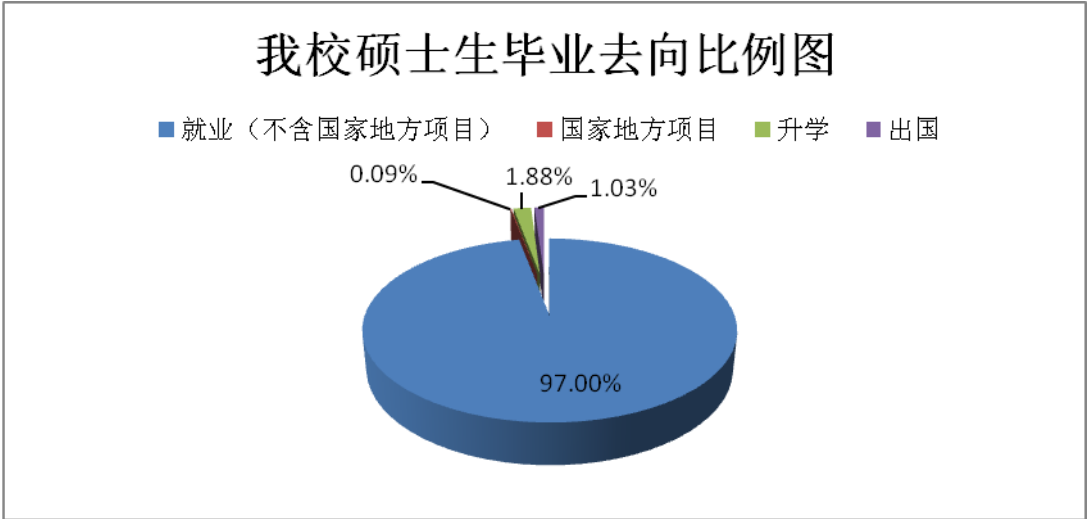
图四 我校本科生毕业去向比例图

2. 硕士生

硕士毕业生实际落实就业 1168 人，其中就业（不含国家地方项目）1133 人，占 97%；国家地方项目 1 人，占 0.09%；升学 22 人，占 1.88%；出国 12 人，占 1.03%。

我校硕士生毕业去向比例表		
毕业去向	人数	所占比例
就业（不含国家地方项目）	1133	97%
国家地方项目	1	0.09%
升学	22	1.88%
出国	12	1.03%

表六 我校硕士生毕业去向比例表



图五 我校硕士生毕业去向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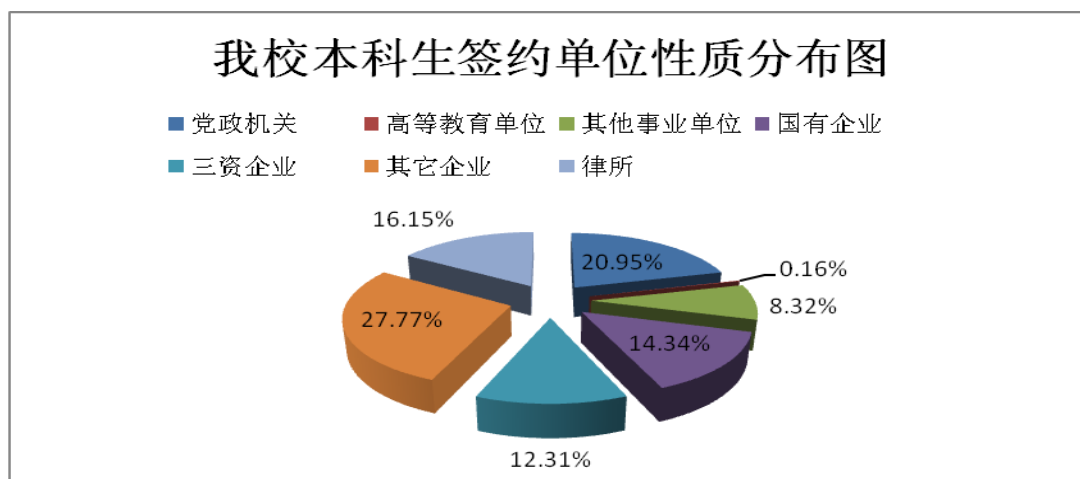
3. 博士生

博士毕业生实际落实就业 80 人，就业（不含国家地方项目）80 人，占 100%。

（四）就业分布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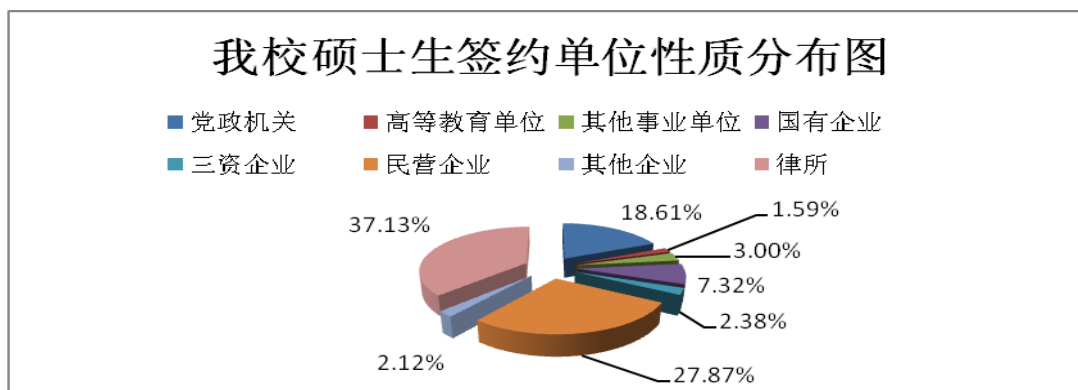
1. 单位性质分布

我校本科生签约党政机关 393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20.95%；高等教育单位 3 人，占 0.16%；其他事业单位 156 人，占 8.32%；国有企业 269 人，占 14.34%；三资企业 231 人，占 12.31%；其他企业 521 人，占 27.77%；律所 303 人，占 16.15%。



图六 我校本科生签约单位性质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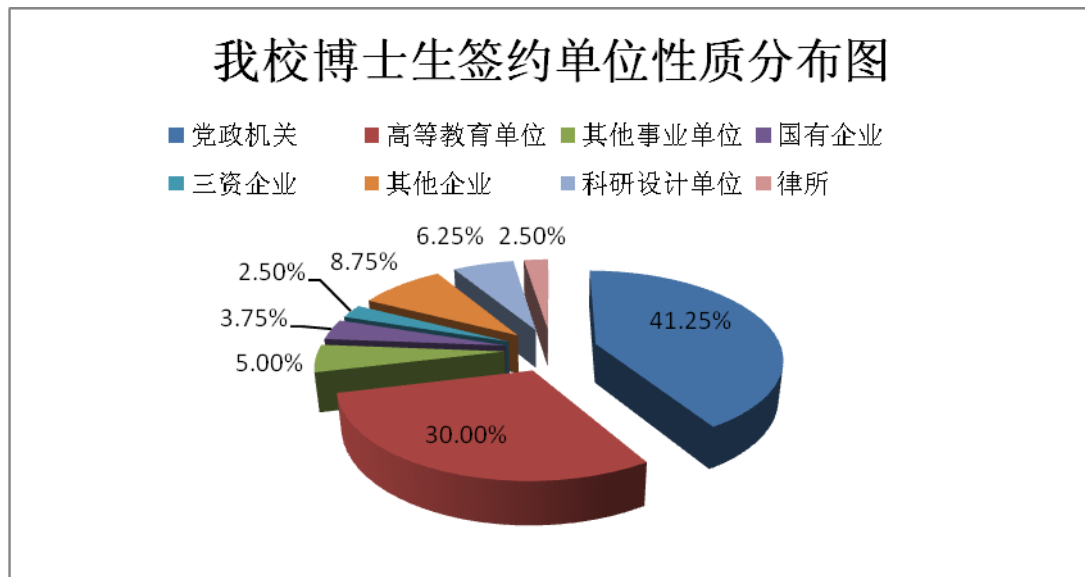
我校硕士生签约党政机关 211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18.61%；高等教育单位 18 人，占 1.59%；其他事业单位 34 人，占 3%；国有企业 83 人，占 7.32%；三资企业 27 人，占 2.38%；民营企业 316 人，占 27.82%；其他企业 24 人，占 2.12%；律师事务所 421 人，占 37.13%。



图七 我校硕士生签约单位性质分布图

¹ 分析就业分布（包含单位性质分布和地域分布）时，研究对象专指有工作单位的学生，升学和出国的学生不在此分析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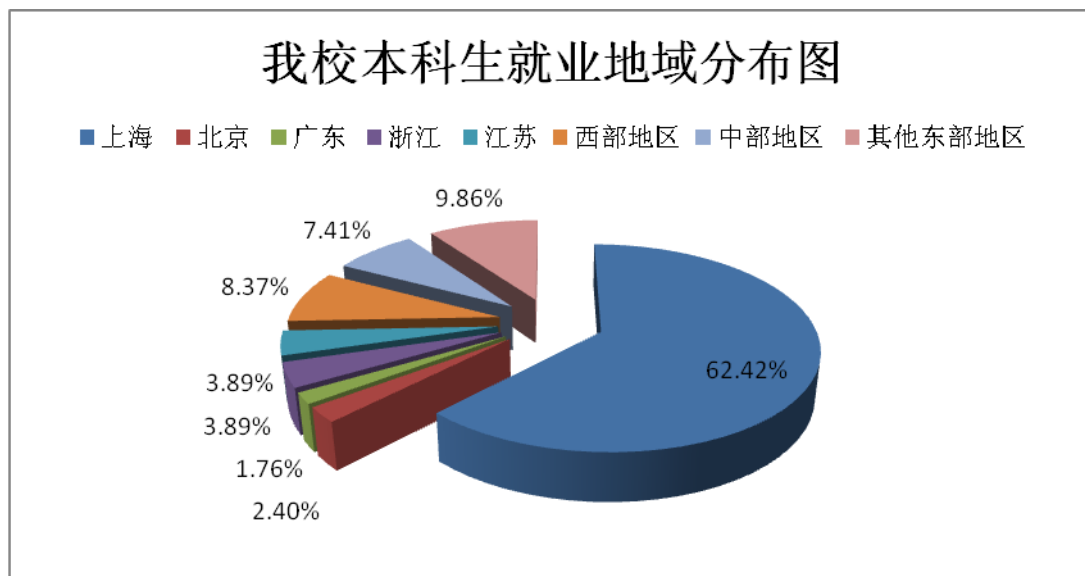
我校博士生签约党政机关 33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41.25%；高等教育单位 24 人，占 30%；其他事业单位 4 人，占 5%；国有企业 3 人，占 3.75%；三资企业 2 人，占 2.5%；其他企业 7 人，占 8.75%；科研设计单位 5 人，占 6.25%；律师事务所 2 人，占 2.5%。



图八 我校博士生签约单位性质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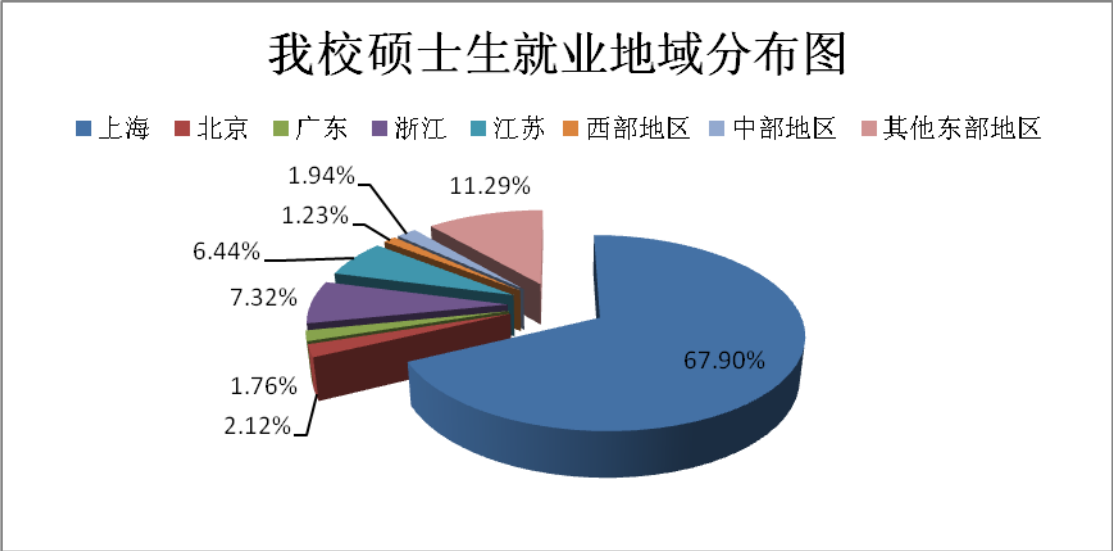
2. 地域分布

我校本科生就业地域分布情况为：上海就业的 1171 人，占 62.42%；北京就业的 45 人，占 2.4%；广东就业的 33 人，占 1.76%；浙江就业的 73 人，占 3.89%；江苏就业的 73 人，占 3.89%；西部地区就业的 157 人，占 8.37%；中部地区就业的 139 人，占 7.41%；其他东部地区就业的 185 人，占 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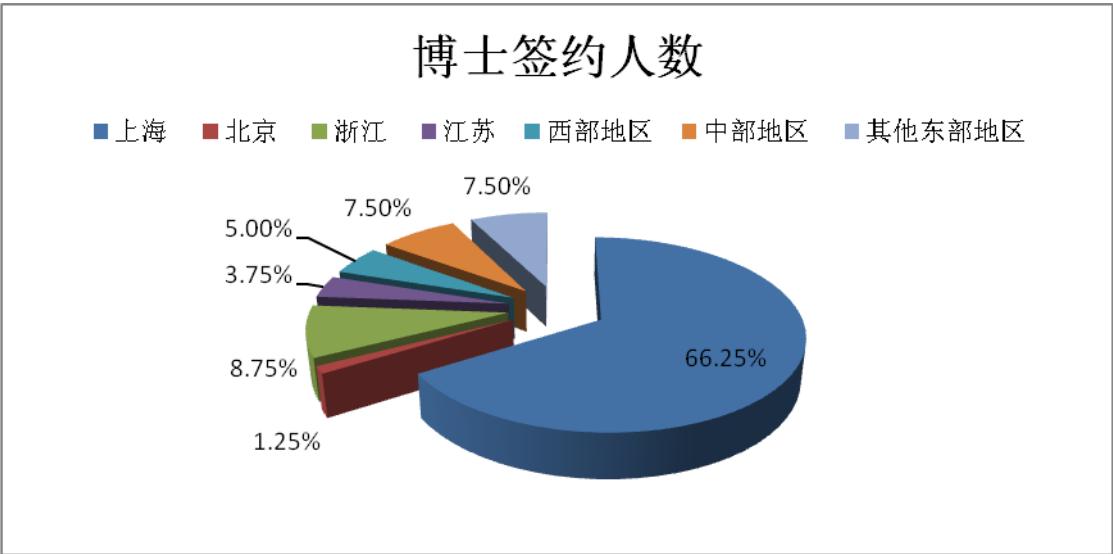
图九 我校本科生就业地域分布图

我校硕士生就业地域分布情况为：上海就业的 770 人，占 67.9%；北京就业的 24 人，占 2.12%；广东就业的 20 人，占 1.76%；浙江就业的 83 人，占 7.32%；江苏就业的 73 人，占 6.44%；西部地区就业的 14 人，占 1.23%；中部地区就业的 22 人，占 1.94%；其他东部地区就业的 128 人，占 11.29%。



图十 我校硕士生就业地域分布图

我校博士生就业地域分布情况为：上海就业的 53 人，占 66.25%；北京就业的 1 人，占 1.25%；浙江就业的 7 人，占 8.75%；江苏就业的 3 人，占 3.75%；西部地区就业的 4 人，占 5%；中部地区就业的 6 人，占 7.5%；其他东部地区就业的 6 人，占 7.5%。



图十一 我校博士生就业地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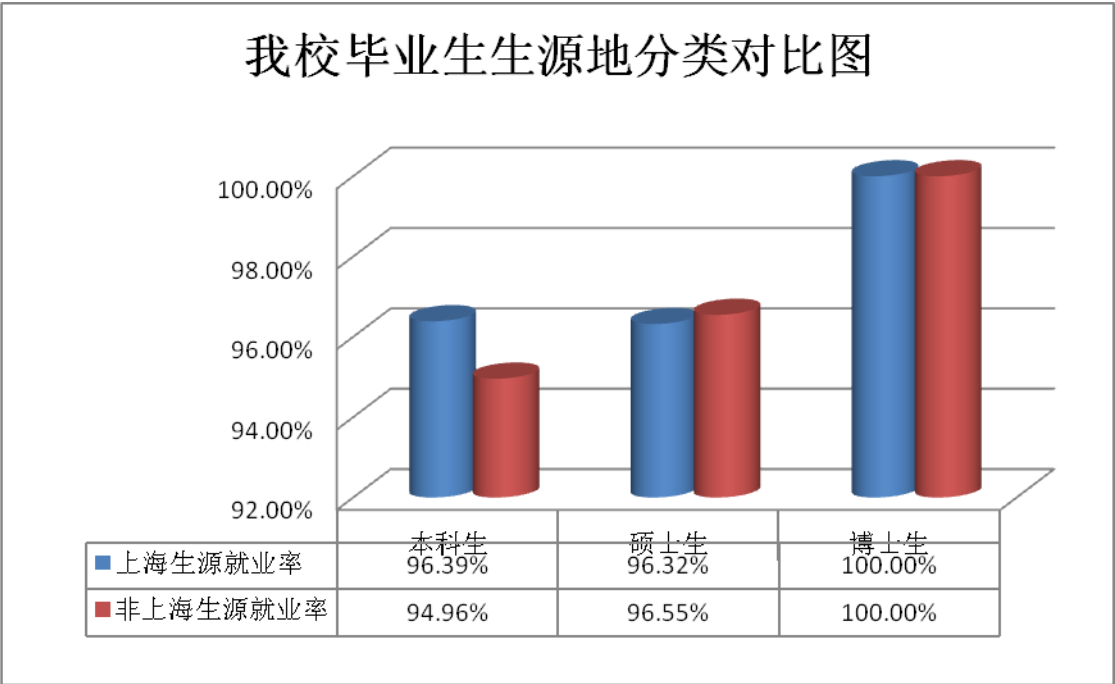
（五）就业对比

1. 按生源地分类

本科生中，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887 人，就业率为 96.39%；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1923 人，就业率为 94.96%。

硕士生中，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136 人，就业率为 96.32%；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1074 人，就业率为 96.55%。

博士生中，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16 人，就业率为 100%；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人数为 64 人，就业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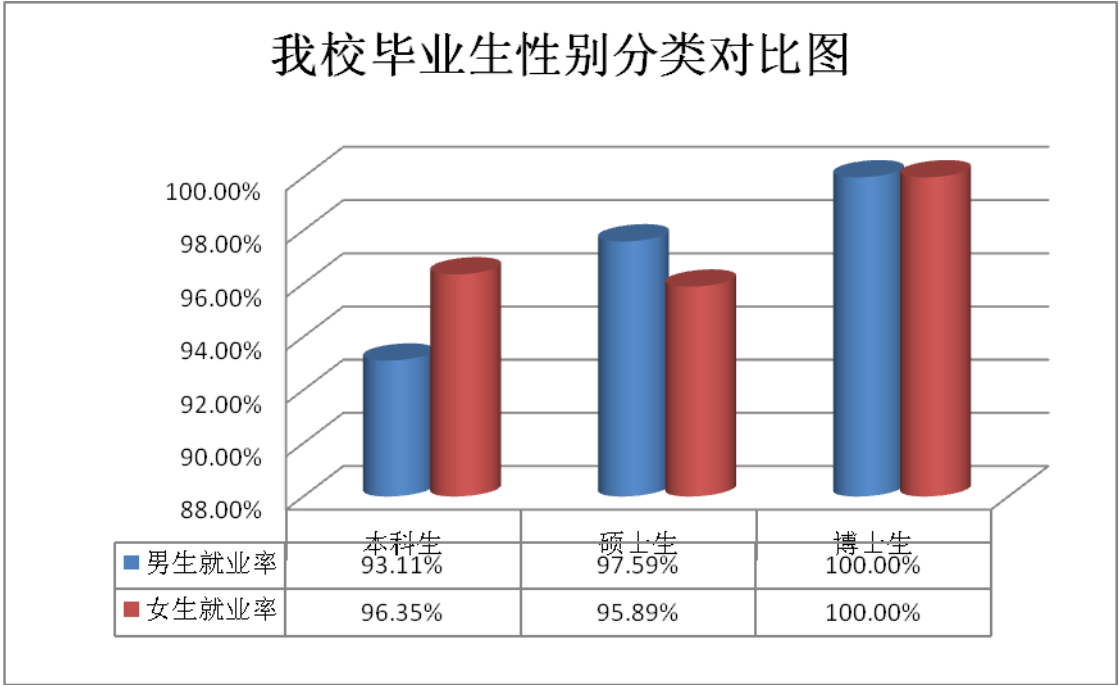
图十二 我校毕业生生源地分类对比图

2. 按性别分类

本科生中，男生毕业生人数为 1002 人，就业率为 93.11%；女生毕业生人数为 1808 人，就业率为 96.35%。

硕士生中，男生毕业生人数为 456 人，就业率为 97.59%；女生毕业生人数为 754 人，就业率为 95.89%。

博士生中，男生毕业生人数为 51 人，就业率为 100%；女生毕业生人数为 29 人，就业率为 100%。



图十三 我校毕业生性别分类对比图

3. 按民族分类

本科生中，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 171 人，就业率为 96.49%。

研究生中，少数民族毕业生人数 28 人，就业率为 100%。

学历	民族	毕业人数	就业率
本科生	少数民族	171	96.49%
	全部	2810	95.41%
研究生	少数民族	28	100%
	全部	1290	96.74%

表七 我校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率对比表

4. 按家庭经济状况分类

本科生中，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人数 521 人，就业率为 9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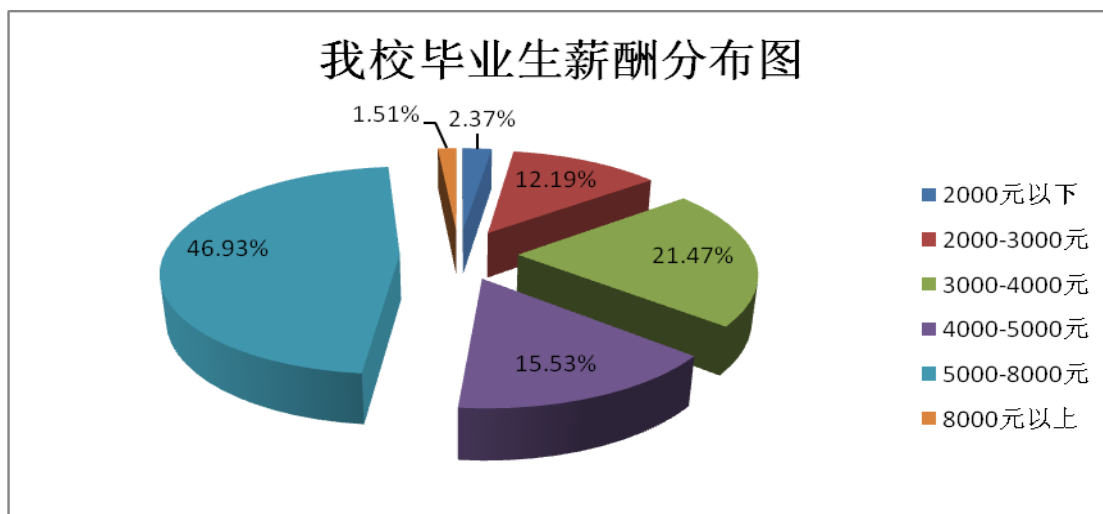
研究生中，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人数 24 人，就业率为 95.83%。

学历	家庭经济情况	毕业人数	就业率
本科生	困难	521	94.24%
	全部	2810	95.41%
研究生	困难	24	95.83%
	全部	1290	96.74%

表八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率对比表

（六）毕业生薪酬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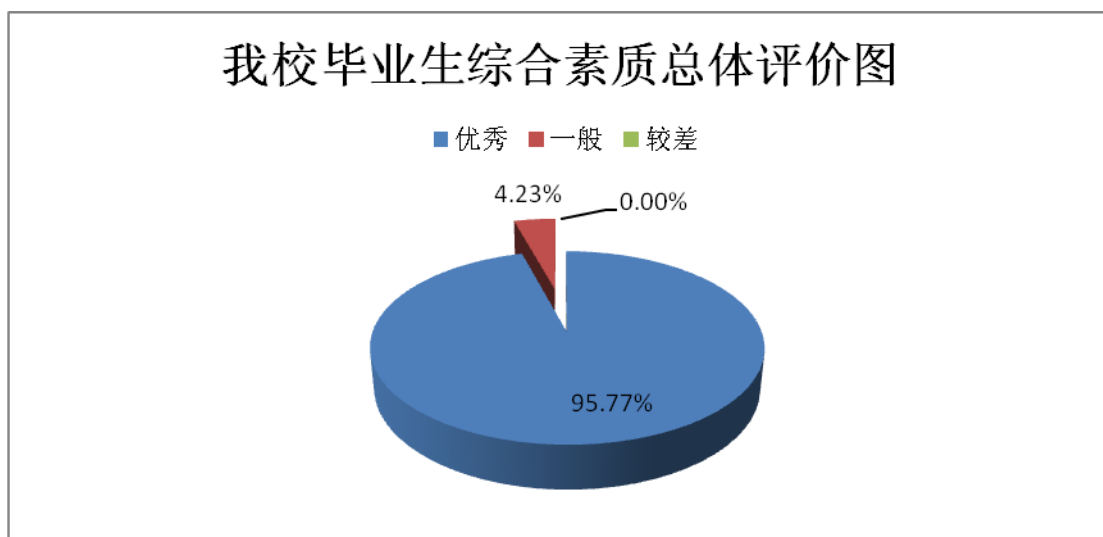
根据对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上薪酬数据统计，我校 2015 届本科毕业生的薪酬水平主要集中在 3000-8000 元之间。其中 2000 元以下薪酬占 2.37%，2000-3000 元薪酬占 12.19%，3000-4000 元薪酬占 21.47%，4000-5000 元薪酬占 15.53%，5000-8000 元薪酬占 46.93%，8000 元薪酬以上的占 1.51%。



图十四 我校毕业生薪酬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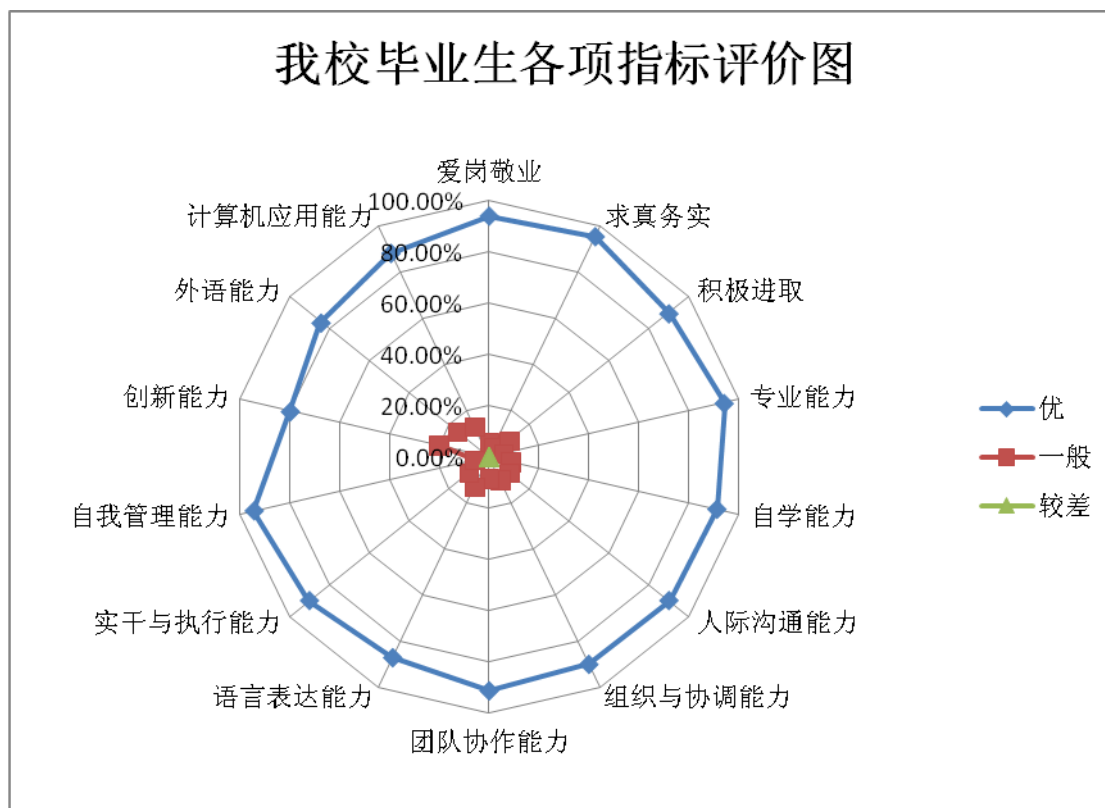
（七）毕业生质量评价反馈

毕业生就业状况是衡量一所大学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多年来，我校毕业生以较高的综合素质赢得了社会各界用人单位的欢迎与好评。调研显示²，2015 年用人单位认为我校毕业生综合素质较为优秀。



图十五 我校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图

² 调研对象为 2015 年在我校参加专场招聘会和综合招聘会的单位。



图十六 我校毕业生各项指标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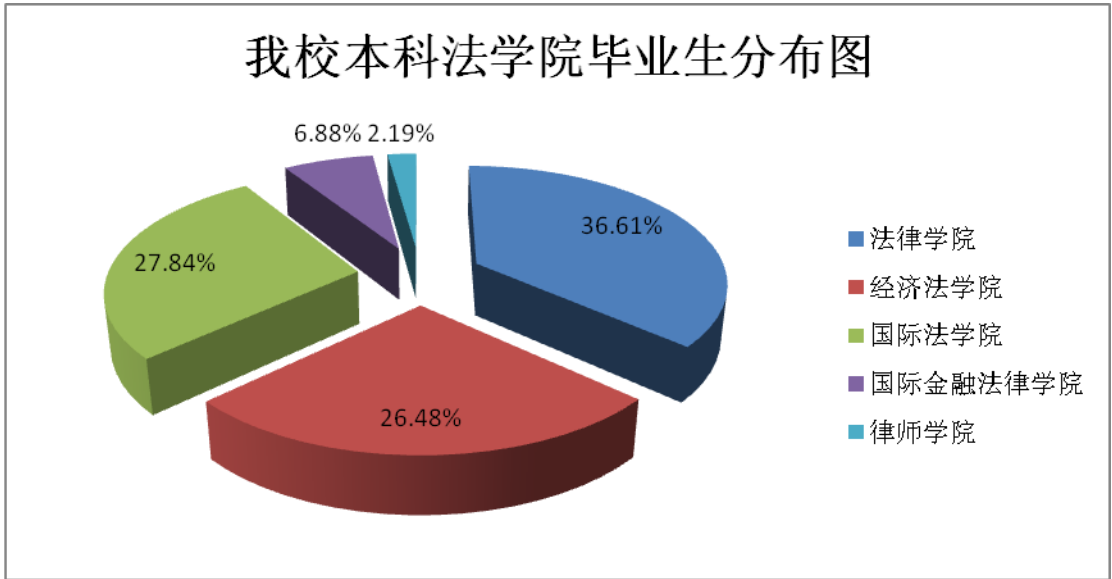
三、2015 届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

（一）基本数据

我校本科法学院有法律学院、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律师学院等五个法学院。2015 届法学院共有毕业生 1322 人，其中法律学院 484 人、经济法学院 350 人、国际法学院 368 人、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91 人、律师学院 2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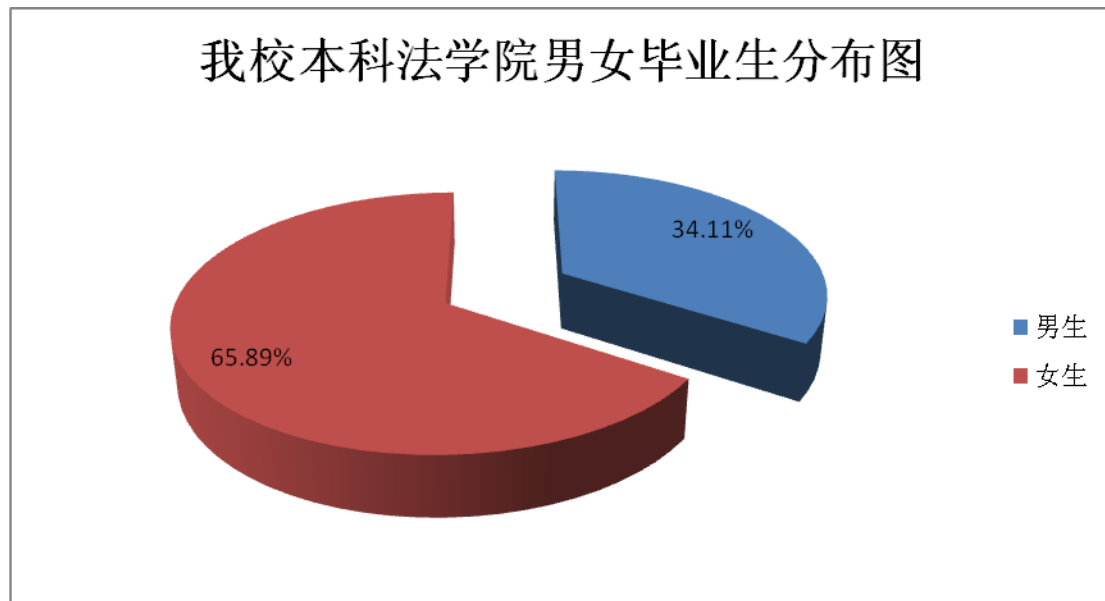
本科法学院	毕业生总数	男生	女生	家庭经济困难
法律学院	484	213	271	89
经济法学院	350	106	244	65
国际法学院	368	89	279	40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91	34	57	0
律师学院	29	9	20	0

表九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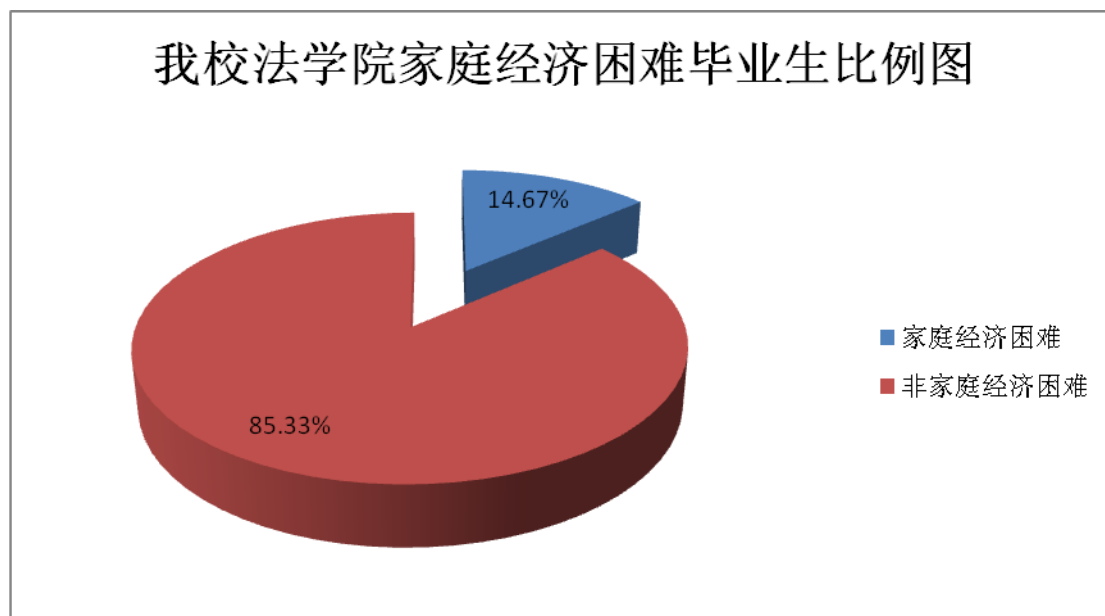
图十七 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分布图

2015 届我校本科法学院毕业生中，男生 451 人，占 34.11%；女生 871 人，占 65.89%。



图十八 我校本科法学院男女毕业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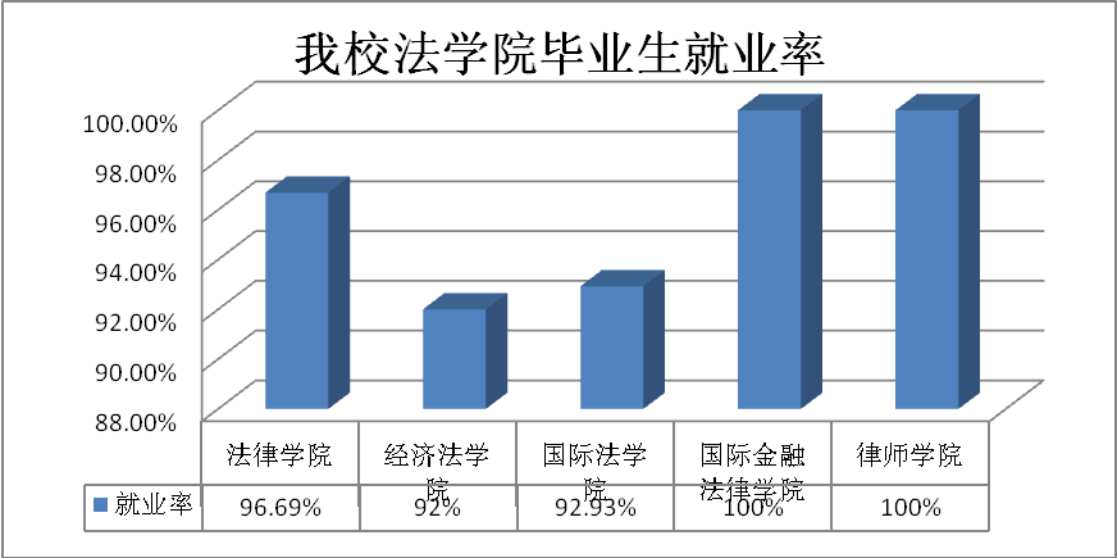
2015 届我校法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共有 194 人，占法学院毕业生总数的 14.67%。



图十九 我校法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比例图

（二）就业落实情况

截止到 11 月 25 日，我校法学院毕业生就业率为 94.7%，其中法律学院就业率为 96.69%、经济法学院就业率为 92%、国际法学院就业率为 92.93%、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就业率为 100%、律师学院就业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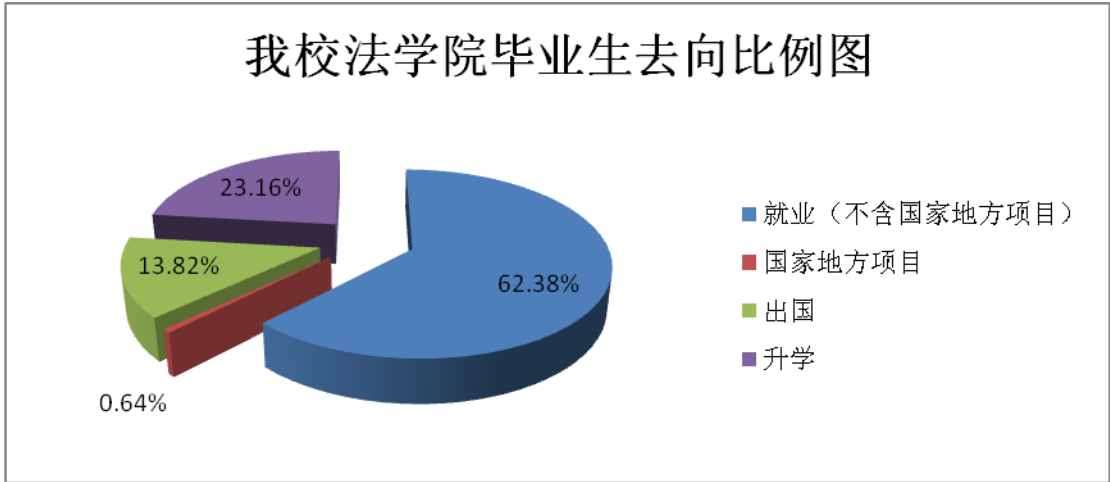
图二十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就业率

（三）主要就业去向

法学院毕业生实际落实就业 1252 人，其中就业（不含国家地方项目）781 人，占 62.38%；国家地方项目 8 人，占 0.64%；出国 173 人，占 13.82%；升学 290 人，占 2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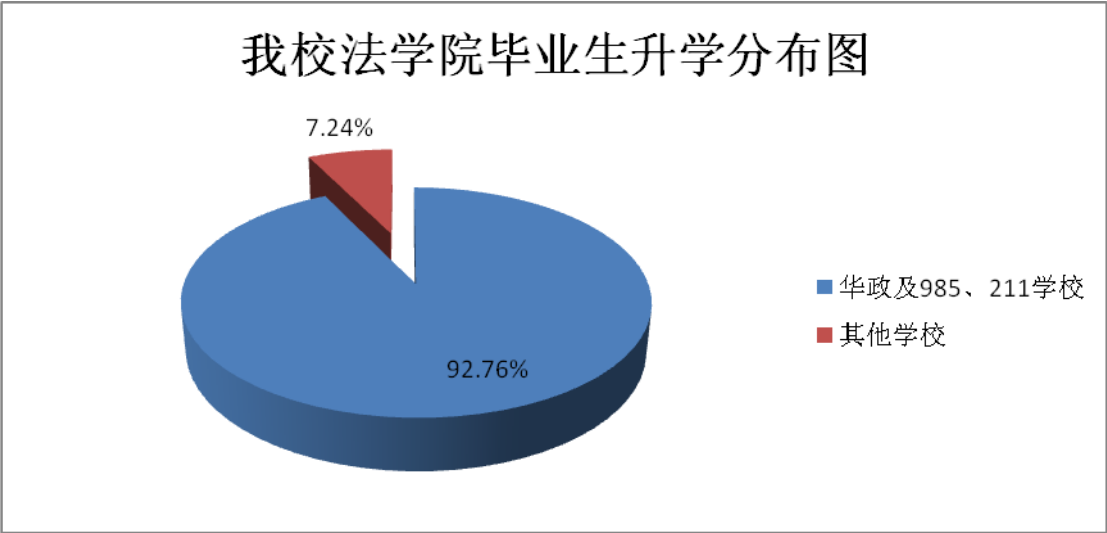
学院	就业（不含国家地方项目）	国家地方项目	出国	升学
法律学院	347	4	26	91
经济法学院	196	2	30	94
国际法学院	171	2	87	82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51	0	24	16
律师学院	16	0	6	7

表十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去向分布表



图二十一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去向比例图

法学院毕业生升学 290 人，其中考取本校以及 985、211 学校的 272 人，占 92.76%；考取其他学校的 18 人，占 7.24%。升学的学校主要是华东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山大学、武汉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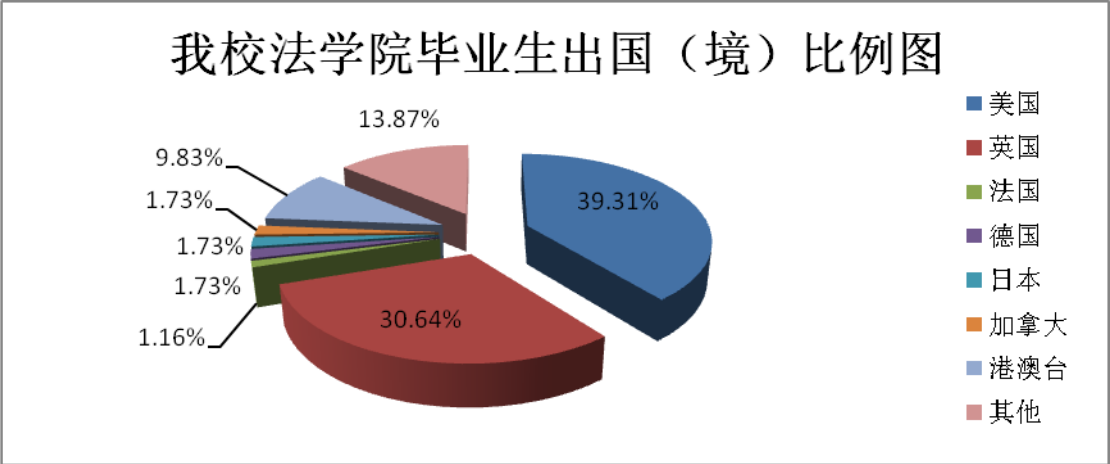


图二十二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升学分布图

学院	华东政法大学	985、211 学校	其他学校	部分大学列举
法律学院	64	19	8	华东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山大学、武汉大学、华东师范大学
经济法学院	71	17	6	
国际法学院	60	18	4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14	2	0	
律师学院	4	3	0	

表十一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升学分布表

法学院毕业生出国（境）173 人，其中美国 65 人、英国 53 人、法国 2 人、德国 3 人、日本 3 人、加拿大 3 人、港澳台 17 人、其他国家 24 人。出国深造的学校主要有：哥伦比亚大学、伦敦大学学院、纽约大学、爱丁堡大学、东京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本那-香槟分校、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康奈尔大学、墨尔本大学等。



图二十三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出国（境）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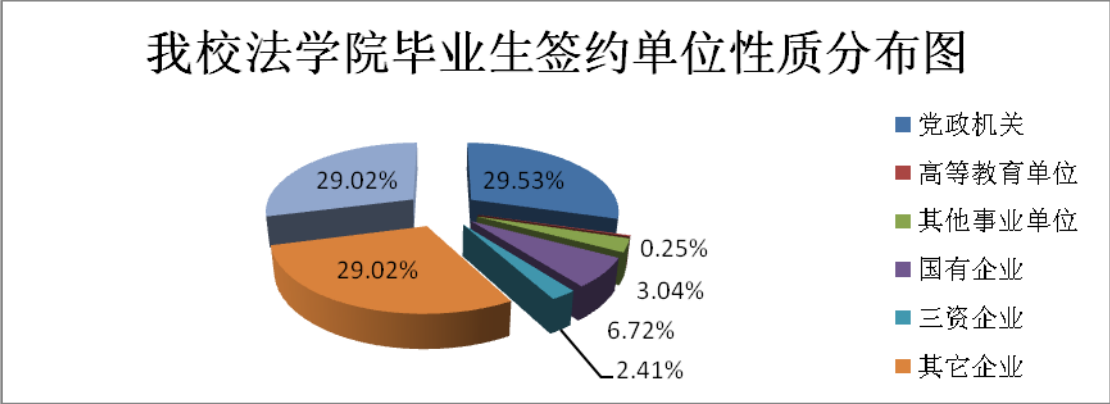
学院	美国	英国	法国	德国	日本	加拿大	港澳台	其他	部分大学列举
法律学院	9	6	0	0	0	0	4	7	哥伦比亚大学、伦敦大学学院、纽约大学、爱丁堡大学、东京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本那-香槟分校、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康奈尔大学、墨尔本大学
经济法学院	15	12	0	1	0	0	2	0	
国际法学院	30	28	0	0	3	3	8	15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11	6	1	2	0	0	2	2	
律师学院	3	1	1	0	0	0	1	0	

表十二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出国（境）分布表

（四）就业分布

1. 单位性质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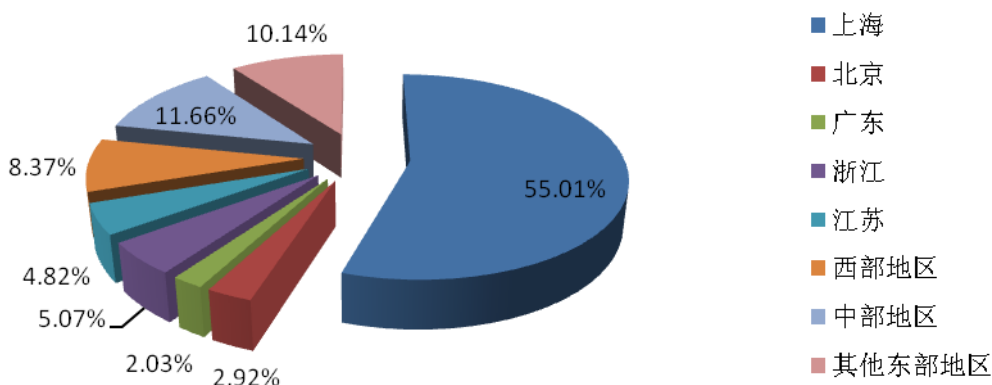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签约党政机关 233 人，占实际签约人数的 29.53%；高等教育单位 2 人，占 0.25%；其他事业单位 24 人，占 3.04%；国有企业 53 人，占 6.72%；三资企业 19 人，占 2.41%；其他企业 229 人，占 29.02%；律所 229 人，占 29.02%。



图二十四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签约单位性质分布图

2. 地域分布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就业地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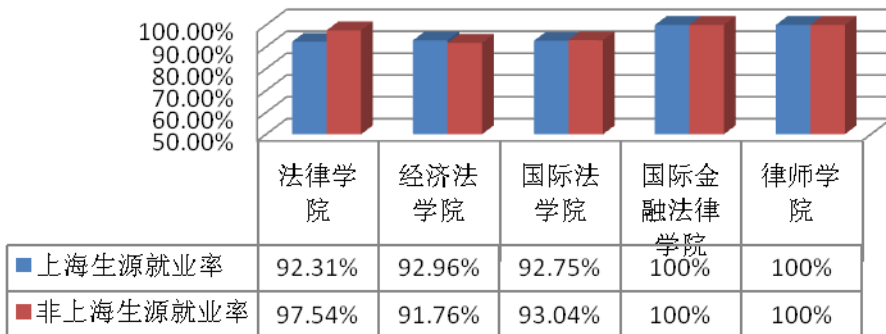


图二十五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就业地域分布图

（五）就业对比

1. 按生源地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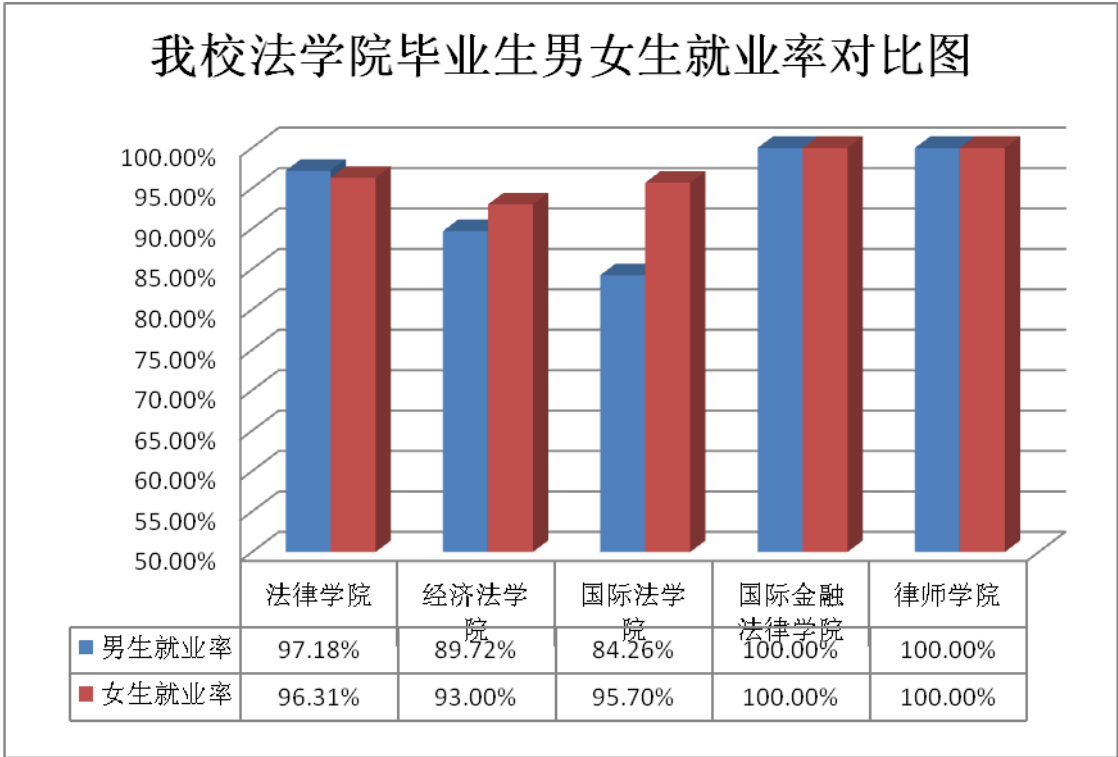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生源地就业率对比图



图二十六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生源地就业率对比图

2. 按性别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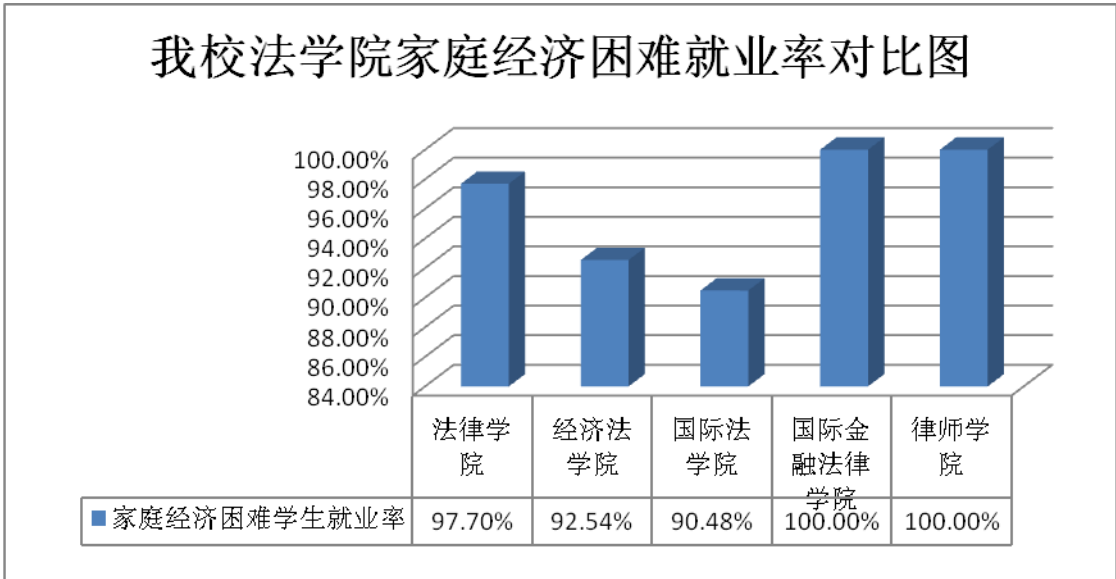
法学院毕业生中，男生毕业生就业率为 93.14%；女生毕业生就业率为 95.52%。



图二十七 我校法学院毕业生男女生就业率对比图

3. 按家庭经济状况分类

法学院毕业生中，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人数 212 人，就业率为 9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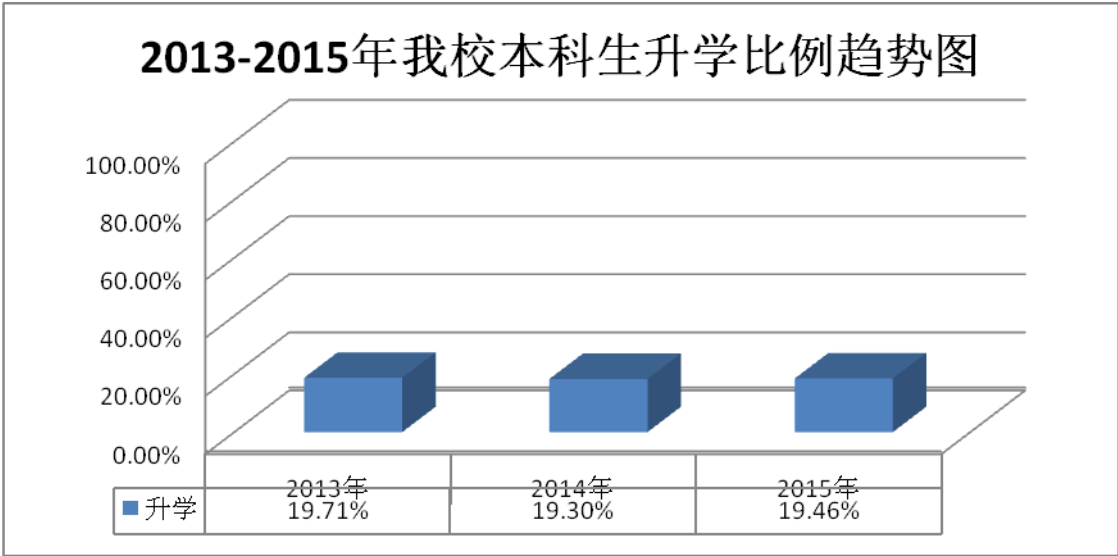


图二十八 我校法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率对比图

四、我校毕业生就业趋势分析

（一）近三年升学比例趋于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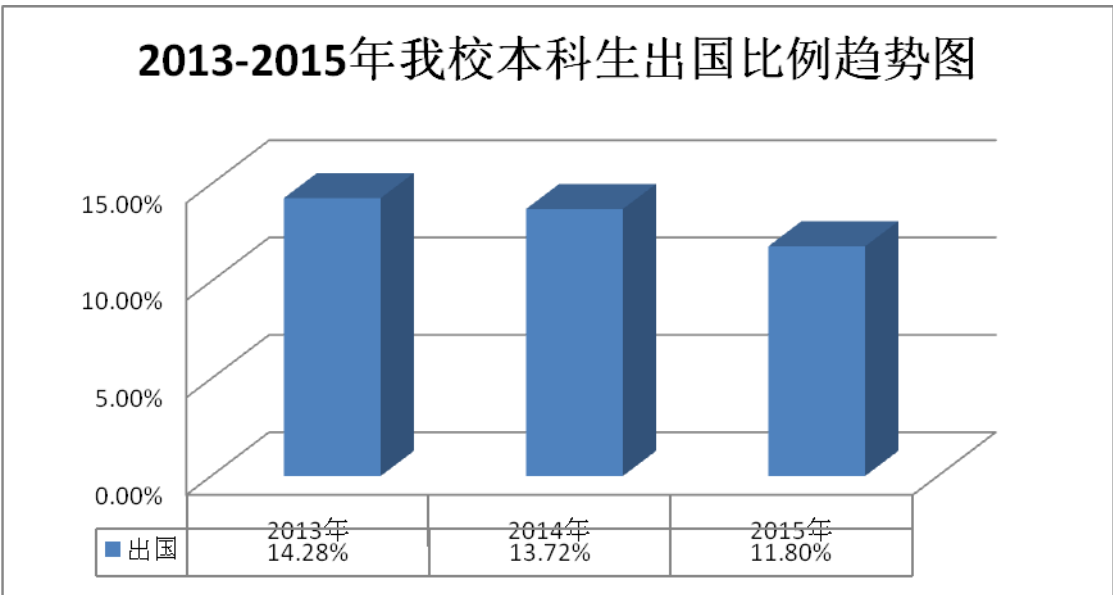
2013 年，我校本科生升学的比例为 19.71%；2014 年，升学的比例为 19.30%，今年，升学的比例为 19.46%。上下幅度在 0.41 个百分点内。



图二十九 2013-2015 年我校本科生升学比例趋势图

（二）近三年出国比例略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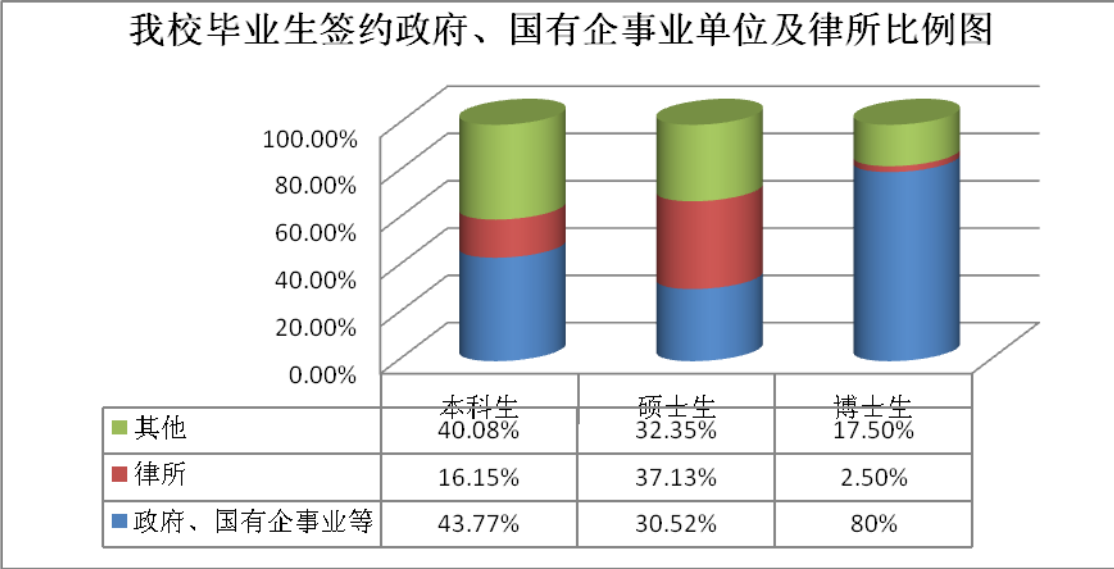
2013 年，我校本科生出国的比例为 14.28%；2014 年，出国的比例为 13.72%，今年，出国的比例为 11.8%。上下幅度在 2.5 个百分点内。



图三十 2013-2015 年我校本科生出国比例趋势图

（三）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律所仍是毕业生就业首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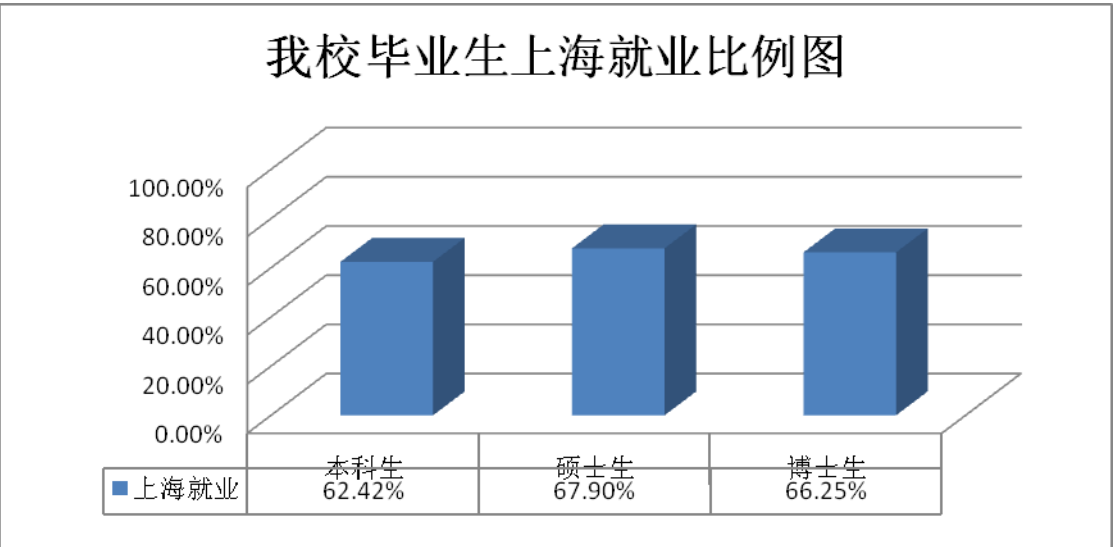
从签约单位看，我校本科生签约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比例为 43.77%、律所的比例为 16.15%；硕士生签约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比例为 30.52%、律所的比例为 37.13%；博士生签约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比例为 80%、律所的比例为 2.5%。



图三十一 我校毕业生签约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律所比例图

（四）上海依旧是毕业生就业首选

从就业地区看，我校本科生在上海就业的比例为 62.42%；硕士生比例为 67.9%，博士生比例为 66.25%。



图三十二 我校毕业生上海就业比例图

五、我校促进 2015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措施

华东政法大学高度重视 2015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等部门有关文件精神，把学生就业工作作为学校工作的重点，继续以学生成长成才为导向，以实现学生充分就业和满意就业为目标，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推进 2015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进展。

（一）高度重视就业、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就业工作可持续发展

学校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始终将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列入学校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工程，将就业工作融入人才培养与学科特色建设中，完善就业工作机制，形成就业工作与人才培养工作的良性循环。

1. 完善就业工作体系，形成就业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学校将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成立了由校长为组长、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各学院共同参与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协调和研究部署全校就业工作。学校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以及就业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毕业生就业工作并及时出台有针对性的措施。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毕业班辅导员共同参与的学院毕业生就业领导小组。学生就业中心和研究生教育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集职业辅导、职业咨询、就业信息、事务服务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就业指导和服务的专门机构。形成了“领导主抓、中心统筹、院系为主、全员参与”的就业指导与就业服务工作格局。学校实现人员、场地到位，为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障。校级就业工作专职人员 10 人，全校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辅导员有 40 多人，就业工作场地 650 平方米。

2. 切实落实就业工作“四化”建设

（1）重视专业化职业化的队伍建设。学校共有 28 名教师获得职业咨询师资质，22 名教师在境外培训职业咨询技能四个月，16 名教师是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教研室成员，11 名教师是上海市、校两级生涯工作室负责人。

（2）健全信息化管理体制。建立毕业生就业信息系统，在线职业咨询和素质测评系统，简历、推荐表在线制作软件，建立新就业系统、“华政V职场”、“华政研究生职场信息”微信平台以及易班、飞信群、微信群等信息媒介，全方位地与学生互动、与企业互动，做到就业信息与服务的及时化、分类化、普及化。

（3）开展形成从大一到大四、从本科生到研究生分职业认知、职业探索、职业定向、职业实现四个阶段递进开展的职业指导体系。

（4）全员参与就业服务工作。学校将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各院的工作范围，形成了校领导重视就业工程、院长关注就业去向、教师参与择业过程、学生就业中心提供全方位指导的就业工作服务机制，在全校范围内形成人人关心就业、人人支持就业的良好局面。

3. 建立完善的就业工作机制

（1）切实把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现代大学建设的基础性、关键性环节，形成市场导向、校企融合、培养联动的大循环就业工作格局。

（2）健全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我校将就业工作视为学校各项工作的“晴雨表”，编制毕业生就业状况历年报告，将毕业生就业状况与找准学校办学定位、凸显办学特色、提高办学质量有机结合起来。立足社会需要，建立了人才质量跟踪评价机制。

制定《华东政法大学促进毕业生就业若干意见》、《华东政法大学关于进一步落实2015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同时建立就业工作内部反馈制度，通过就业进展统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毕业班辅导员例会等方式推进工作进展，编写《毕业生就业动态》，通过数字化校园向全校发布就业工作状况。

（二）注重人才培养、完善生涯教育，形成两个体系并重的就业工作模式

就业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我校始终将就业工作置于学校的整体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全局思考，将学生核心竞争力培养与就业平台建设作为就业工作的重心，形成了贯通人才培育体系与生涯发展体系为一体的就业工作模式。

1. 人才培养体系：对接社会需求，彰显法学特色，不断提升

人才培养质量

（1）开展“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培养高质量人才

贯通学校本、硕、博“培养链”，开设卓越法律人才、律师人才实验班，创办了研究生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构建了“学科教育、素质养成、实践锻造、科研提升”的高质量人才素质培育体系。

（2）拓展专业面向，加强学科融合，优化人才培养模式

对接社会需求，推进优势学科、交叉学科、新兴学科建设，形成以法学为主，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理学等学科协调发展相互支撑的学科群。关注未来人才需求，构建新的专业体系。对接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对国际化法律实务人才的需求，设有知识产权学、国际金融法、航运法等专业。为武警部队、西部地区政法部门培养国防生和政法干警。

（3）推进校企合作，构建人才培养实践平台

学校共建立实践基地 336 家，基地涵盖了法院、检察院等传统政法单位。近年来又拓展到法律服务机构、仲裁机构、公证机构、银行证券期货信托等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与社会组织。学校依托校外基地资源，开设实务类课程；与上海市律师协会共同建立的“华东政法大学现代法律服务实习实践平台”，被列为上海市市属高校校外实习基地重点建设项目；借助法院资源，举办“法院庭审进校园”活动。此外，学校还设有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模拟律师事务所等常态化实务技能训练项目，并建设有国家级法学实践教学中心、26 个知识产权仿真实验室等各类实验室、19 门实务类课程。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现“两段式、双导师”的培养模式。我校作为全国首创的政法院校与司法部门紧密合作开展法科研究生培养的“法律助理”项目已开展十期，沪、浙、苏、豫等 30 家法院参与该项目，受益学生达到千余人。检察机关、法律服务机构、仲裁机构、金融机构、企业、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等多元化的研究生实践基地的建设，成为学校研究生培养的一大特色。

（4）强化职业素养，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学校根据法律行业的特殊职业要求，关注法律职业素养的培育，开设司法考

试相关的实务课程，提供公益“法律援助”、模拟法庭等实践载体。通过发布学生科研指南，导师科研指导，建立学术激励机制等方式，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科研活动。2015年，我校共有182个项目被确定为上海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50个项目被确定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开展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资金项目、上海地方高校大文科研究生学术新人项目、研究生学术论坛、学术之星·未来法学家项目、上海法学研究生暑期学校等一系列创新计划项目营造了良好的学术创新氛围，增强了研究生的社会实践能力。

（5）培育法治精神，塑造法律人格

依托法学学科专业优势，创新途径载体，以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培养法律思维习惯、形成坚定的法律信仰为目标，不断增强学生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将法治教育渗透于学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各方面、各环节，通过“依托法学专业课程、融入政治理论课、利用形势政策课平台”等方式将法治理念渗透到课堂教育中；重视加强学生事务法治化管理和校园文化建设在学生精神塑造和人格完善方面的推动作用，通过举办中华学人讲座、“韬奋三人行”论坛、崇法论坛、“名师与你聊热点”、“河畔钟声”文化沙龙、“研究生第三课程”等硕博论坛，邀请著名法学家来校做专题报告等方式，营造“学法律、用法律、爱法律”的良好校园法治文化氛围。

2. 生涯教育体系：构建全程化的生涯教育模式，优化就业服务，加强内涵建设

构建了“以全程化生涯规划为主线，以课程建设为重点，以教育活动为载体，以市场建设为平台，以就业帮扶为保障，以创新创业教育为突破”的职业发展教育体系，形成“六维”教育模式。

（1）形成“阶段递进”的全程化生涯指导体系

职业生涯规划教育贯穿本科生、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大一、研一阶段，开展职业发展导航；大二、大三、研二阶段，通过职业生涯规划课程、团体辅导和个别咨询、素质拓展训练等方式开展，帮助学生完成自我探索和人生定位，制定较为明确的职业发展目标，逐步培养专业基础和社会实践能力；大四、研三阶段，

根据不同毕业生的就业价值取向和职业意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公务员考试、升学、留学、公司应聘、三支一扶、村官选聘等方面的指导。形成了以《华东政法大学生涯规划手册》为载体的“学生自我规划-教师专业辅导”互动的生涯辅导模式。通过这种模式,较好地帮助学生树立远大的职业理想和理性的择业、就业观念,加强其就业意识、就业观念和就业能力的教育引导工作。开展专业性的个别咨询和团体咨询服务,在专业的职业测评和咨询的基础上,整合职业咨询师和心理咨询师的资源,开展个性化服务,形成“职业生涯发展案例库”。校院共建职业生涯工作室,同时,开展“职业导师”工程,引入近百名校外专家和校友作为在校生成长的导师,聘请优秀的法官、检察官及律师讲授“审判实务”、“检察官与案例”、“律师实务”等法律实务课程。

（2）构建“1+X”立体课程体系

职业生涯规划纳入学校的教学计划,形成以新生职业导航必修课、生涯教育选修课为主体,专题讲座为辅导,形势政策课为拓展的立体课程体系。开设有一门《职业生涯规划》主干课,编写了《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指导》教材;另开设有《劳动法与大学生就业》、《大学生就业和创业指导》、《大学生就业和公务员应试指导》、《创业基础》等多门辅助课程。

（3）开展“四项计划”为主体的生涯实践活动

形成“职业风”主题教育月、“导航”、“起航”、“扬帆”四项计划为主体的生涯实践内容体系。“职业风”主题教育月活动由学院、社团、班级等设计申报,包括企业HR讲坛、模拟面试、生涯规划大赛、创业大赛等一系列活动,创意新颖。“导航”、“起航”、“扬帆”计划分别面向从低到高年级的学生,通过讲座、工作坊、团体辅导等方式,聚焦职场,活动覆盖全体学生。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发挥良好的朋辈作用,联系各行各业的专家、校友、就业服务机构等为学生举办了各种主题活动,如全球商业道德、青年理财等课程。

学校设立王汝参奖学金、欧博奖学金,资助我校本科生、研究生自主开展职业发展活动,同时奖励在各类职业生涯教育实践、创业中表现突出的学生。

（4）建设多元化就业市场

加大就业市场拓展力度。充分利用各方资源，立足原有就业市场，广泛收集适合我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信息，组织开展分区域、分行业、分层次的专场招聘活动，跟踪研究就业市场需求，实行校企对接。

注重充分利用校友资源。定期邀请校友到学校来举办讲座、报告等交流活动，为广大毕业生提供求职指导；定期邀请校友到学校来参加招聘会或者专场宣讲会，为毕业生提供面对面接触职场的机会。

建立校园主体就业市场。为了给毕业生搭建便捷的就业信息平台，近些年来，我校每年都邀请有关单位到学校来参加校内专场招聘会和专场宣讲会。除此之外，每年都联合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等高校联合举办五校招聘会，同时联合松江大学城其他高校举办松江大学城联合招聘会，与上海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律师事务所专场招聘会等。

（5）形成“阳光助航”就业帮扶体系

学校就业工作着眼“就业一人，帮扶一家，温暖一片”的理念，推进“阳光助航”计划和研究生“助梦计划”，关注困难生就业。

建立未就业学生档案。定期召开未就业学生座谈会，了解就业困难学生的思想动态，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对有就业意愿的，及时提供招聘信息，对有创业意愿的，组织其参加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暂时不能实现就业的，组织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培训。

开展一对一指导。通过就业指导和培训，提升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能力和整体素质。由辅导员和学院老师作为导师，指导帮助学生提高自信心，增强适应社会的能力。

提供经济资助。将特困家庭毕业生作为帮扶的重点，认真开展摸底排查，掌握特困家庭毕业生的求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给予求职补贴。

设立援助专邮。学校加强信息服务力度，定期推送就业信息并为毕业生解疑答惑，通过开展“公务员考试培训项目”等就业技巧培训和求职技巧指导，提升学生就业能力。

合作促进落实就业。为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工作，学校加强与上海各区县职业介绍所和人才服务机构的沟通协作，利用公共资源服务学生，在毕业生离校后积极跟踪，了解学生的就业进展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

（6）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工程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是我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点，通过设置科研训练项目和创新创业课程、实训实验，鼓励创新创业，努力构建“覆盖全面、层次合理、运行有效、特色鲜明”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成长平台。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管理办法及经费使用办法，同时设有专项资金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进行资助。学校与上海市科技创业基金会、长宁区共同成立了上海市大学生科创基金华东政法大学分基金会，基金总额 1000 万元，用于扶持大学生开展法律服务创新创业实践。依托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建立项目孵化基地。

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完善第一课堂教学，开设《创业基础》课程。开展创新实验项目，2009 年学校获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现有专业实验室 27 个，均对参加项目研究的学生免费开放，提供实验场地与实验设备。丰富第二课堂实践，依托学校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开展学术论文竞赛活动，建立统一的校级学术科研竞赛新体制。2011 年，我校成为上海市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参与学校；自 2012 年起，我校成功申报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每年有数十个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国家级立项，至今已有 200 个项目获得国家级立项。

汇聚社会资源，提供创业指导。聘请社会导师开展创业指导，举办了华东政法大学首届创业大赛、互联网+创业大赛、两期创业训练实战营、易班创业大赛、开展“大众创新、万众创业”活动周等活动，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上海市乃至全国各类创业大赛。

综上，华东政法大学毕业生就业去向多元，社会评价总体良好。我校曾多次获评“上海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先进集体”、“上海市高校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

